

# 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## 修正總說明

因現行本法於 94 年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法為 110 年，惟部分法條適用尚有疑義，難符合現況需求，考量未來殯葬業務日新月異，使殯葬管理規定得以符合民眾需求、解決適用上之疑義及配合上級機關法規，爰赓續修正或增訂相關條例，其本次修正係為因應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二十一條之一已明定中低收入戶治喪亦得免費使用全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基於公平起見，確保符合資格的弱勢者能獲得社會救助，據以調適本鄉「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範內容，增加中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規費，並同步「殯葬管理條例」修正施行日期，本次修正追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。